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卓亞倫

電 話：02-7736-6325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00154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07年6月20日通函、108年5月14日通函(ATTCH1 A095M0000Q0000000_0154862A00_ATTCH1.pdf、ATTCH2 A095M0000Q0000000_0154862A00_ATTCH2.pdf)

主旨：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本部重申學校應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並應本「對等互惠」原則，遵循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請學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及監督，學校師生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及校內空間對外租賃或開放運用時，應符合兩岸條例第33-1條規定，若未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四)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除前開規定外，兩岸教育交流活動亦請各校落實本部107年6月20日及108年5月14日通函所申事項，併請注意符合兩岸條例第23條、第33-3條、第34條、第40-2條等規定。

三、請各校應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審慎檢視交流對象與程序，保留完整的審核及交流紀錄，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110/11/09
15:31:53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981

聯絡人：賴信任

電 話：02-7736670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暑假來臨在即，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逐趨頻繁，學校宜適時提醒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並應本「對等互惠」原則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本部向來支持兩岸間良性互動，惟時值暑假期間，相關活動較為頻繁，學校宜適時提醒師生赴陸時，應注意其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二、為期使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請學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

（一）依據兩岸條例第34條規定，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內容不得「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以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學校師生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

不應涉上揭內容。

(二)依據兩岸條例第23條規定，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請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

(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轉現行兩岸政策指示，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爰重申及提醒學校轉知所屬人員注意及遵循辦理。

三、另本部前以99年7月26日臺陸字第0990125496號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事注意事項」及100年6月7日本部臺陸字第1000094868號函發布「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在案，亦請學校參酌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卓亞倫

電 話：02-7736-6325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本部重申學校需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諒悉。
- 二、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並應本「對等互惠」原則，遵循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請學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及監督：
 - (一)參與陸方科研計畫：本部曾於107年6月20日函轉大陸委員會所籲請遵循現行兩岸政策指示，即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請轉知所屬人員注意及遵循。如有上述情事者，應依兩岸條例規定報部。
 - (二)涉與共青團校交流：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3規定，兩岸校際合作書約應報經本部同意後方得進行，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另學校如與大陸共青團校（

涉屬陸方黨政軍教育機關構) 進行教育交流，請確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1規定，報經本部許可後始可辦理。

(三)辦理實習相關活動：近期發現部分學校辦理赴陸交流或進行實習活動，內容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構合作或全數援用陸方提供資料，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的妥適性。

(四)接受陸方落地接待：學校教師如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學校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三、請學校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保留完整的審核及交流紀錄等，以備本部查核，並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副本：大陸委員會